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諺

選任辯護人 程萬全律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諺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柏諺（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所犯為重罪，認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執行羈押，並於114年2月7日起延長羈押1次，羈押期間將於114年4月6日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累計不

01 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本院於114年3月26日訊問被告，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04 之意見後，審酌被告供述內容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為被  
05 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殺人罪嫌，前經原審審理後，認為被  
06 告犯罪事證明確，並判處被告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  
07 被告、檢察官均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08 院審理後，已於114年3月20日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改  
09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8年10月（尚未確定）。又被告所犯刑法  
10 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  
1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經本院判處前開重刑，其當有畏重  
12 罪執行而逃亡之高度誘因，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13 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相符。  
14 再審酌被告所涉殺人罪之犯行，犯罪情節甚為重大，可認危  
15 害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6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17 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18 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對被告維持  
19 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從而，本案被  
20 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或  
21 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114年4月7日起  
22 延長羈押2月。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6 法官 蕭世昌

27 法官 陳思帆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蘇芯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